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兒托字第1120994780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布郭艷美女士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稱兒少權法)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姓名：郭艷美女士。

二、違規事實：郭君使用圍肚巾及魔鬼氈綑綁幼童之雙手固定於大腿外側，以致幼童因撞擊導致身上有多處有新舊瘀傷；且因未適時替幼童更換尿布及清潔陰部，以致其患有嚴重尿布疹並伴有擦傷之傷害；更於幼童出現健康狀況異常時竟疏未及時送醫，導致幼童產生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，核已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童不得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，爰依兒少權法第97條公布姓名。

